**招标编号: JWDR-010SG122923-SGDR**

**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24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商务标书）**

**招 标 人：韶关市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概况 1](#_Toc13562)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9427)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24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20234)

[1. 总则 2](#_Toc8415)

[2. 招标文件 2](#_Toc3219)

[3. 投标文件 3](#_Toc10121)

[4. 投标 7](#_Toc30562)

[5. 开标 7](#_Toc13531)

[6. 评标 7](#_Toc2010)

[7. 合同授予 7](#_Toc30029)

[第三章 附件 8](#_Toc8080)

[一、 投标函 8](#_Toc5918)

[二、 投标报价表 9](#_Toc8930)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 11](#_Toc26626)

[四、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_Toc24655)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_Toc23950)

[六、授权委托书 14](#_Toc15306)

[七、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扫描） 15](#_Toc17882)

[八、开户许可证（正本扫描） 16](#_Toc1363)

[九、投标人须提交的资质文件 17](#_Toc2587)

[十、近三年主要业绩表（必填） 18](#_Toc239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31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_Toc24693)

[一、工程概况 20](#_Toc8524)

[二、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20](#_Toc19584)

[三、 主要日期 20](#_Toc1642)

[四、 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20](#_Toc22544)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0](#_Toc3870)

[六、立约与生效 20](#_Toc10079)

[七、合同生效 21](#_Toc8715)

[八、合同份数 21](#_Toc1348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19983)

[1、定义与解释 22](#_Toc17035)

[2、 工程范围 25](#_Toc17869)

[3、工程价款及支付 25](#_Toc29144)

[4、双方当事人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26](#_Toc1142)

[5、技术与设计 29](#_Toc8143)

[6、物资供应 29](#_Toc19932)

[7、工程施工 32](#_Toc5723)

[8、并网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 33](#_Toc3093)

[9、并网试运行 34](#_Toc10160)

[10、移交生产 34](#_Toc24374)

[11、竣工验收 34](#_Toc22415)

[12、质保期 34](#_Toc6129)

[13、违约责任和争议 34](#_Toc2037)

[14、合同解除 35](#_Toc23579)

[15、争议 36](#_Toc27746)

[16、 补充约定 36](#_Toc23399)

[17、其他 36](#_Toc3193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8](#_Toc1265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38](#_Toc23910)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40](#_Toc32470)

**第一章 招标概况**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

1.2 建设规模：约24MW ，本项目由四个项目组成

备案证一：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教化窝5.99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二：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连圹坑5.99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三：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泥背岭5.99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四：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新塘尾5.99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 计划工期：待甲方通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1.4 项目简介：韶关定榕马市镇联俄村24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项目场址总面积约400亩，项目地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拟建设四个直流侧光伏容量约5.99MW项目组成，共计直流侧光伏容量约24MW。

1.5并网接入方式及接入电压等级：35KV高压并网

1.6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施工用水用电等临建设施、水电接入、环境保护、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协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不含外送线路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及工程竣工结算、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调试及试运行、性能试验配合、工程相关的协调、相关手续办理、达标投产、并网验收、工程移交以及质保期内服务等的全部工作。负责完成专项验收：水保、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质量监督、档案、防雷接地、节能评估、竣工验收等；负责主导项目并网，完成并网前发电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评价、技术监督、质量监督、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办理发电许可证）；并网后的性能测试、安全性评价；生产调度远程控制中心的并网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 01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2递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01

2.3投标文件要求：**本次投标为纸质标书，投标文件应经济（价格）标、商务标、技术标单独制作成册，经济（价格）标无需体现在商务标及技术标书中，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需有效的签字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费用承担

1.1.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踏勘现场

1.5.1 招标人将集中组织踏勘，踏勘时间另行通知，现场踏勘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1.6资质要求

1.6.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资质五级及以上；具有光伏电站业绩。

1.6.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珈伟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法院或银行进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7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

1.8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相关内容参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概况；

（2）投标人须知；

（3）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4）工程量清单（供参考，请投标人自行核算）；

（5）招标图纸及说明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后附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

(4)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7)营业执照（正本）

(8)开户许可证

(9)投标人须提交资质文件

(10)近三年主要业绩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国家规定的各种税金、规费等（增值税税率9%）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原则**

3.2.3.1 本工程不指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采用何种定额及费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报价，鼓励投标人按成本价加合理利润提出有竞争性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实事求是地报价，不得哄抬报价或恶性压价。

3.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标段施工范围、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填报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试运、验收、竣工和缺陷责任处理而发生的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保险以及签订合同时要求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 工程量及报价计算**

3.2.4.1 工程量

应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此工程量仅为招标人方预估，投标方充分理解并知晓，并根据其自身经验预估其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及可能存在的漏项）。

3.2.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经验、工程实际情况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充分考虑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施工中应有的工艺工序等，自行确定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的消耗量，计算本标段综合单价、合价和总报价。

3.2.4.3 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3.2.4.4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是合理的，如工程量清单任何一项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招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在总报价不变情况下有权对投标价格偏离过大的项目进行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费用构成**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以下所有费用：

3.2.5.1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招标人供设备、材料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措施费及其他。

（1）直接费

包括直接工程费人工费、设备、材料主材（不含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辅材、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设备、办公桌椅、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2）间接费

包括施工管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进退场费、草坪植被、绿植恢复）、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金费、职业病防治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财务费。

（3）利润、税金、保险和风险

利润、税金、保险（工程险、人身意外险）、风险费无论在报价表中有无体现，均认为包含在本投标报价中。

（4）其他费用

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发生的其他各种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由承包人采购或加工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运输、过桥、过路、卸车、吊装、领用、保管及施工现场内的多次搬运等产生的费用。

2）配合竣工验收、精品工程创建等工作的费用。

3）施工期间，在现场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发生的费用（及本工程中其他标段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的配合费用）。

4）现场招标人供应设备材料一般缺陷处理费用。

5）按规程、规范要求各种质量检验（含材料复检、所需的费用；施工期间使用的消防、特种设备（如起重设备）的复查、检验、验收取证费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各种检验费用、检验样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因停水、停电、变更、质量检验、机械维修、天气影响、或设备、材料迟供等因素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费用。

7）建筑安装工程完成至移交给发包人期间发生的成品保护设施、看管等费用、责任区域内承包人各自的保卫费用。

8）承包范围内安装、调试费用。

9）第三方检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设备的起吊，检验设备的打磨，除锈，脚手架、梯、台、防护设施的搭拆，临时电源、水源的驳接与拆除及机械、人员配合等配合工作）。

10）按国家有关规范应做的常规检验项目费用；

11）本工程内建（构）筑物本体或设备基础钢筋的损耗量所发生的费用。

12）本工程内建（构）筑物本体或设备基础混凝土中根据施工图要求或施工需要而采用防冻剂、早强剂、微膨胀剂等各种添加剂；钢筋混凝土泵送和运输的费用；应充分考虑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及抗冻等级。

13）建筑工程施工中应考虑的设备基础二次灌浆、地脚螺栓、基础预埋件材料采购及安装费用。

14）施工中发生的基础、沟道、井池基坑的多次开挖、回填、基坑排水、植被恢复等其它措施的费用。

15）本工程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由于交叉施工，各标段间交叉作业发生的挖洞、补洞及要采取的各种措施。

16）本标段内设备基础、建（构）筑物沉降观测费用、校核及维护费用，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管理、监督检验等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17）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钢材超径、材料代用等费用。

18）为满足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和由于施工而导致的民扰、扰民措施费用；施工区域为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清扫及文明施工要求发生的费用；垃圾清理费。

19）一般自然灾害造成投标人所属财产及人员的损失费用和预防一般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20）根据需要配合工程造价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后评价和安全标准化达标等的费用。

21）根据工程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分摊费用。

2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撤离时，必须对本单位使用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拆除、清理，道路恢复、绿植、植被等恢复的费用（含绿植、植被材料购买）。

23）全站项目防雷接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系统（含主动防雷和被动防雷）、接地扁铁、接地线（组件接地、系统接地、电气设备接地等）、导线铜线耳等主辅材材料采购及施工。

24）全站项目消防器材材料采购及施工并负责消防验收。

25）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其他必须费用。

26）负责发包人甲供设备和材料卸车、保管、吊装及二次倒运，并负责参加开箱验收。

3.2.5.2 其他项目费定义

（1）暂估价：无

（2）暂列金额：无

（3）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三种形式。

计日工材料费按照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执行；

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价格执行。

**3.2.6 报价风险**

3.2.6.1 本标段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最高限价，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量增加、承包范围、工期变更、物价上涨、政策变化、不可预见因素等任何因素而增加中标合同价格。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包干不调的总价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建设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该风险为投标人报价风险。

3.2.6.2 投标人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并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涵盖了本标段范围所有内容，同时被相应视为完成本标段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试运、竣工和缺陷责任处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到本章所规定的报价风险。

**3.2.7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投标报价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表格均可按相同的格式扩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工程总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具体可参考工程量清单。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市场风险系数。

**3.2.8 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方式**

3.2.8.1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其他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3.2.8.2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由投标人负责卸车、倒运、吊装和保管，并负责参加开箱验收，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综合评标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1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无

**第三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你方招标文件，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币种，金额，单位)（大写） (小写) 。该投标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并按投标书条款、货物技术规范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所有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并对所承接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清楚并理解招标人的项目要求及标书内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施工时间 （日历天）完成施工，并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

地址：

邮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不含税单瓦价** | **税费** | **含税投标总价** |
| **1** | EPC总承包 |  |  |  |
| **2** | 投标总价（RMB） | 小写： 大写： | | |
| **备注：**  1、根据招标人方提供的图纸、清单设备数量、投标人自身经验，可调整报价表中的分项，须列清明细。  2、报价表中未标明或者投标备注填写“无”的，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的形式，投标价格是投标人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最高报价。  4、承包方负责采购设备、材料，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备、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架、电缆、电气设备、桥架、母线、通信装置、接地系统材料、防雷接地装置、消防设施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5、税票要求：工程施工安装、土建部分须含9%增值税专票，承包方负责采购设备、材料部分须含13%增值税专票（详见材料清单，按要求报价）。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 | | | |
| 日期： | | | | |

**注：本招标清单格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认为必要的项目，以上报价均需含增值税专票。**

**1、付款方式**

1.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

1.2进度款支付

(1)主要设备(组件、支架)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

(2)工程具备并网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30%；

(3)工程整体并网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1.3质保金的支付

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7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方均需办理申请手续及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各项应付款项均不计息。

2、支付方式：电汇或银承

3、承包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质量符合国标，乙供材料作为附件提供，所有元器件需采用国产一线品牌并在清单列举清楚，需经甲方认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4、本工程不指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采用何种定额及费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报价，鼓励投标人按成本价加合理利润提出有竞争性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实事求是地报价，不得哄抬报价或恶性压价。

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标段施工范围、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填报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试运、验收、竣工和缺陷责任处理而发生的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保险以及签订合同时要求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3 利润、税金、保险和风险

利润、税金、风险费无论在报价表中有无体现，均认为包含在报价中。

保险：承包方须按[建筑工程保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4%BF%9D%E9%99%A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4%BF%9D%E9%99%A9/_blank)、[安装工程保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8%A3%85%E5%B7%A5%E7%A8%8B%E4%BF%9D%E9%99%A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4%BF%9D%E9%99%A9/_blank)、项目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并在中标后合同签署时提供副本保单。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书条款号** | **内容** | **投标书条款号**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商务偏差体现在商务标书中，技术偏差体现在技术标书中。**

**2、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本表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5、如无偏差也请在本标中注明“无偏差”，不能空白。**

**四、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致：

本投标人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经营期限：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代理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扫描）**

**（复印件）**

**八、开户许可证（正本扫描）**

**（复印件）**

**九、投标人须提交的资质文件**

1. 投标人公司简介
2.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简介、从业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

3. 在有效期内的设计资质、电力总承包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近三年至少一个光伏项目总承包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书。

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十、近三年主要业绩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汇总 |  |  |  |

**备注：**业绩按合同金额需汇总，后附对应的合同文件（可隐藏敏感信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XXXXXX发电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某某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承包事宜，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某某项目

2、工程地点：

3、建设规模：（此为备案容量，装机容量以实际为准）

4、工程承包的范围：

本项目分批进行建设，一期包含（以下统称一期项目）；

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本工程范围包括某某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保险购买、人员培训、调试、试验使整座电站具备并网条件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质监、并网验收、获得商业运行许可（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协议、调度协议等）、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标准规定如有冲突者，以最高标准为准。

1. **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工 期：

1. **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具体金额**

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立约与生效**

1.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下条的规定付给承包人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试运行、竣工、保修等。

2.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试运行、竣工、保修等，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既告终止。

**八、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1“合同” 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3“发包人” 指111，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承包人”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接受发包人委托，具有光伏电站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5“分包人”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与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法人。

1.1.6“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7“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对本合同工程在建设实施阶段对承包人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和管理的监理单位。此种监理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的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所负的责任。

1.1.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1.1.9“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监理工程师。

1.1.10“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合同价格”指本合同确定的价格。

1.1.12“生效日期”指本合同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1.13“技术资料” 指与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设备设施的制造、安装施工、试运行、性能试验和最终验收等相关的标准、方案、图纸、技术指导手册、安装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文件用于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14“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1.1.15“现场”是指光伏发电工程工地，为承包人实施本项目工程和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16“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中指定的开工日期。

1.1.17“工期”指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光伏电站通过并网验收，实现整体并网发电的的全部时间。

1.1.18 “并网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 是指承包人在整座电站工程安装基本完成，且分系统调试结束后电站具备并网条件前由当地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

1.1.19“移交生产日期”是指整个电站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完成并网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并网发电，经 24小时并网试运行通过后办理移交生产手续之日。

1.1.20“消缺”指光伏电站整体系统或者光伏电站的设备或者光伏电站的设施存在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转的设计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的整改。

1.1.21“性能试验”指电站移交生产后，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在承包人配合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2“初步验收”是指当并网电站的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验收。

1.1.23“竣工验收”是指本光伏电站工程整体并网后完成消缺工作，性能试验合格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

1.1.24“竣工日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

1.1.25“最终验收”是指发包人对并网电站工程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26 “质保期”是指本光伏电站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1.1.27“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28“技术服务” 是指由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系统有关的工程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承包人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承包人还包括技术支持方所提供的相应的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

1.1.29“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工程合同提供的满足并网电站安装、调试、并网后运行的备用部件。

1.1.30“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31“设备缺陷”是指承包人因设计、制造错误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1.2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处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者不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原则下，有好协商。

**1.3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设备、工程施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规范和标准。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和材料应符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最新版的ISO和IEC标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5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为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保密范围、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保密期限、泄密的责任等问题，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范围**

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工程价款及支付**

**3.1工程价款**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

（1）、承包人为实现整座电站的各项技术经济性能指标而对设计、设备、材料进行修改。

（2）、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

（3）、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何种原因需对电站工程的设计提出优化，或为便于组织施工增减工程范围。

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工程款的支付**

3.2.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

3.2.1进度款支付

1. 主要设备（组件、支架）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 ；
2. 工程具备并网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格的30%
3. 工程整体并网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3.2.3质保金的支付

合同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保金，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7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竣工结算**

3.3.1合同范围内工作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直流侧装机容量进行结算，合同范围外工作按实际签证进行结算。

3.3.2超出合同装机容量部分,按实结算。

3.3.3合同范围外结算原则如下：

（1）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参考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无法参考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原则如下：

a. 定额及取费参照标准如下：套用电力预算定额（2018年版）

b. 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项目地区信息平均价。

c. 发包人要求的为完成本工程以外的临时用点工（技术工另算），必须由现场经理签证，按350元/工日结算。

d. 工程计价税金与实际缴纳税金的差额，多不扣，少不补。

3.3.4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5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本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15天内未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并按此作为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成竣工结算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双方当事人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4.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4.1.1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4.1.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4.1.3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4.1.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4.1.5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4.1.6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发包人的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姓名：另行通知。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人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基于任何理由拒收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否则视为发包人发送文件已被承包人确认，并承包人发生约束力。

发包人决定替换代表人的，应当将新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工程师的的姓名： 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监理的内容：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的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人在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但工程监理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基于任何理由拒收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文件，否则视为发包人发送文件已被承包人确认，并承包人发生约束力。

发包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权限和任命时间。

**4.4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4.4.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4.4.2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已有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基础上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最终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双方约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4.2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4.4.3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与光伏电站设计、施工、维保等相关报表。

4.4.4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延长竣工日期。

4.4.5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4.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4.7承包人应当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4.8承包人应当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施工的设备，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要张贴安全指示牌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4.9承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救援单位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由此生产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本项目项目经理： 证书管理号：

4.5.2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专业资质等级证书、身份证、任命书、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以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专业资质等级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与开工前10天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保留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发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损失。对于承包人项目部（或工程部）盖章的文件，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已予以认可；对于承包人为处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而委派的人员（包括现场的项目经理）无论是否具有书面的授权书，其对工程问题的处理、做出的认定及签署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发包人均有权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授权。

4.5.3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4.5.4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4.5.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4.5.5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5.1款约定的权限。

**5、技术与设计**

5.1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光伏电站的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并对其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分析手册、选定的设备的性能、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规范负责，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免费整改外还应当赔偿损失。

5.2设计范围：为满足某某项目的发电要求包括：光伏区域、消防等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5.3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设计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果在合同签订日之后，上述相关技术标准、法规、法律发生了重大改动，承包人应及时跟踪执行最新版国家规范、标准或法律、法规，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5.4承包人应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应当自费参与，向发包人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补充资料。

5.5对发包人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审查者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3日对设计文件予以修改，使设计文件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5.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当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7发包人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审查者在设计审查阶段，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8承包人应当保证设计方案所采用的软件，技术专利、设计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或著作权。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者涉诉的，由承包人赔偿。

**6、物资供应**

6.1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其各自提供物资的供货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6.2承包人应当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数量和要求，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并对其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6.3承包人负责的设备与材料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协议及现行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

6.4承包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强制性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相关报告最迟应在施工使用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对不符合标准的设备不得使用，承包人应当重新采购。

6.5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造单位有权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造行为不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的质量担保责任。

6.6为了确保设备供应能够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工序的先后顺序制定供货计划，并在进场前三日提交发包人。每批次到货前三日应当将本批次到货的名称、数量、到货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6.7设备的交货进度应当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未能按照供货计划提供设备，由此造成延误工期的，按照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合并执行。

6.8货物到达现场，承包人应在开箱检验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将派检验人员对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等方面进行验收，但承包人不得以此免除其对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

6.9 现场验收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承包人应当立即清退出场，并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的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部件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所涉设备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使用假冒及质量低劣的设备，属于欺诈履约行为，它不但影响工期，后期还将严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系统运转，甚至造成其他设备毁损，同时还将给发包人造成包括设备毁损、经营利润等在内的重大损失，鉴于此种情形的严重性和对发包人的重要性，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所涉设备总价款10倍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6.10设备的所有权自验收时起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负有保管义务。所有在场设备（含部件、工具、技术文件）不论是否开启与使用，均由承包人保管并自行承担保管费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保管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以工程竣工验收方式交货(包括备品备件)，同时将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及有关材料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6.11发包人或承包人在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发包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运到发包人指定目的地，并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对设备质量问题有异议，应当先搁置争议，待更换新的设备后，对设备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确定责任方。

6.12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6.13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14承包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合同号；

目的地；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收货单位代码；

设备名称、机组号、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箱号/件号；

毛重/净重(公斤)；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码头；

生产日期；

生产工厂。

6.15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6.16所有与设备相关的部件、备品备件、工具、技术文件等物品必须与设备一并运往项目现场，并在项目移交是一并转移给发包人。

6.17承包人应在项目移交时针对设备的性能、操作、维修保养等问题，安排技术人员对发包人进行培训。

6.18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个设备的质保证书，载明质保义务和质保期限。质保期从试运行之日起起算。

**7、工程施工**

进场的条件：承包人负责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20日将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后1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当立即修改。但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实施。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顺延。

**7.2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7.3 暂停施工**

根据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工程要进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无损。若承包人责任，工期不予延期；若是发包人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暂缓或中止履行合同，但中止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由双方协商对总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7.4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经营性损失。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5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工程分包**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商之间施工工程衔接，负责处理各分包商之间的争执。不论因为承包人还是某个发包商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也不论责任主体是否确定，承包人均负有赔偿责任。承包人与分包商就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8、并网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

按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光伏发电部分）》执行，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应负责的部分。

**9、并网试运行**

项目工程通过并网启动试运前质监后，进行为期24小时的并网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光伏电站不符合技术文件约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由承包人免费消缺，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对试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设备，承包人免费更换。

试运行期间光伏电站达到各项设计标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整个系统运行正常，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并网试运行合格证书》。

**10、移交生产**

光伏电站通过并网试运行后，由承、发包双方办理移交生产手续。

**11、竣工验收**

移交生产后整体电站运行正常，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整体并网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2、质保期**

本光伏电站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强制性规定。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工程施工质量或设计有缺陷，如属承包人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如承包人对此索赔有异议按相应条款办理。否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或委托发包人安排大型修理，消除缺陷。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如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消除上述缺陷，而使系统停运，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在质保期内，设备、工程施工质量或设计有缺陷并造成系统停运，如属承包人责任；或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消除上述缺陷，而使系统停运，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损失的电量负责，相关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3、违约责任和争议**

**13.1违约**

13.1.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披露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利息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足以致使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在10日内仍未纠正，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或停止施工。

13.1.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0.5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立即返工维修直至达到标准，因此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万分0.5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质保期内光伏电站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在竣工验收之前，光伏电站的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更换；在竣工验收之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3日内不能修复或者经过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更换。修理、更换设备不免除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1.4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可以从工程款或者质保金扣除，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补偿。

**14、合同解除**

14.1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4.1.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0 天的；

14.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任务；

14.1.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14.2在发生上述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

14.2.1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14.2.2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14.2.3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14.2.3.1在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14.2.3.2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14.2.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发生上述的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承包人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对应工程价款。

**15、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补充约定**

除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项原因外，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发生，发包人视承包人（分包人）为不诚信单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人聚众阻碍施工和生产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论因何种情形承包人退场的，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并清理完场地，办理工程使用移交手续退场。承包人不得延期交付工程或清理场地,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双方应当保证该地址的真实性，若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一方地址错误或者变更后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有证据证明已经按照合同中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经发达，并一方发生法律效力。

**17、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某某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涉及的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 质量保修期**

工程总体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总价（含税金）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金自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移交使用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保修责任不予减免。

质量保修金返还时，由于部分项目质保期未满，因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等额的保函。最长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时退还其保函。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若质量保修期间发生工程质量维修事件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或 7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处理，每延误一天则 按合同价格的0.003%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 章）： 承 包 人（盖 章）：

111 222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某某项目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备材料费 |  |  |
| 2 | 建安工程费 |  |  |
| 3 | 技术服务费 |  |  |
|  | 合计 |  |  |